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2021年6月8日下午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

二、通过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波先生与王波先生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的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波先生、王波先生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148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提名李波先生、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廖建宁、叶峰

2021年6月8日